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白會英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anitaba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2444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244441A00_ATTCH1.odt、124444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
請計畫（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9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2478號函及國教署「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並順利銜接其英語、數學及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
- 三、申請資格：居留地為臺南市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入學：
 - （一）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二）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



生。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填具申請表，並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證。

(二)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

(三)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四)兒童原就讀學校之學習成績證明文件。(一年級新生免附)

五、詳情請洽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陳主任，電話06-2673330分機8101。

六、檢附旨揭計畫、學生入學申請表及海報各1份。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南榮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